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9月2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偵辦海軍陸戰隊膠舟翻覆事故案件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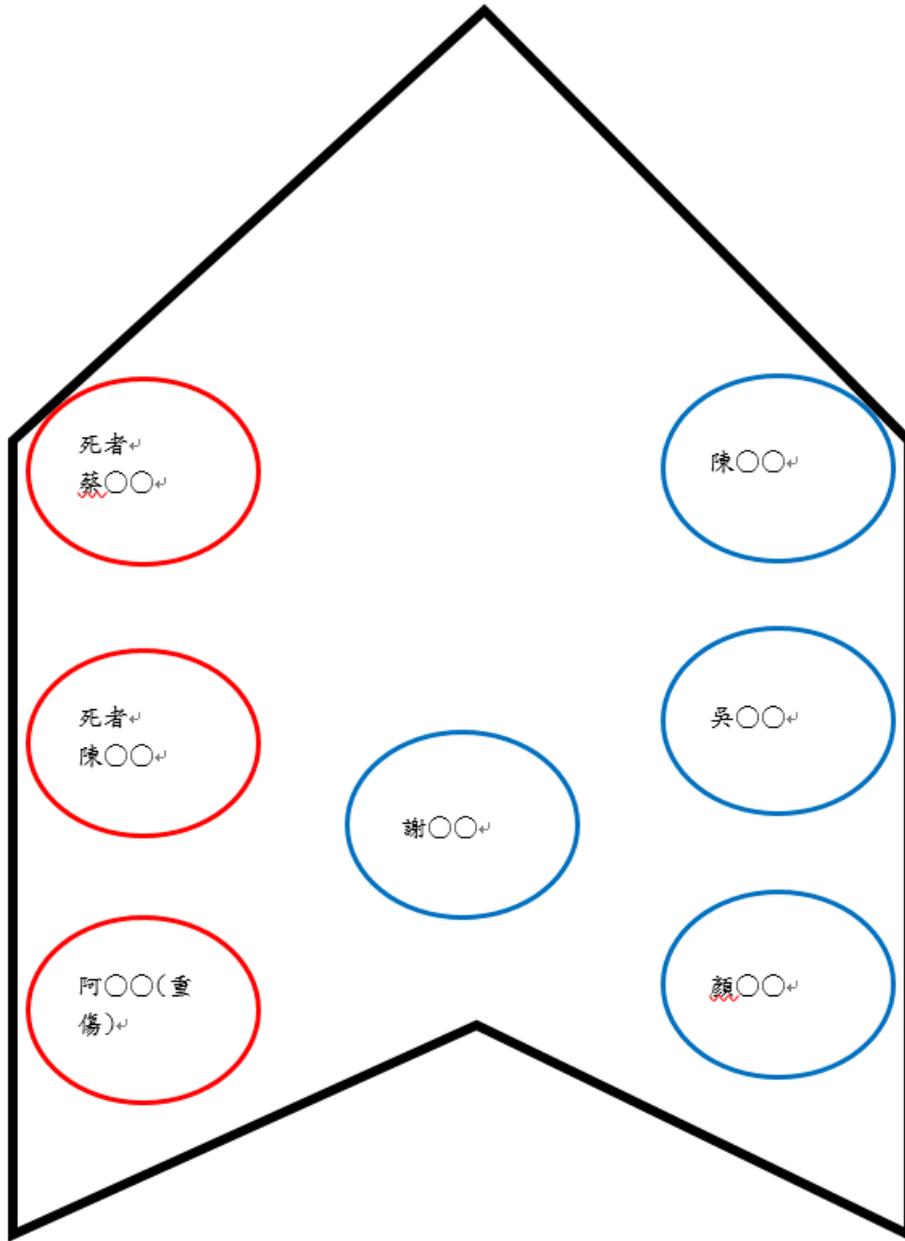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海軍陸戰隊現役軍人蔡○○、陳○○前於109年7月3日上午於左營軍區桃子園海灘進行操演時，因膠舟翻覆發生落海意外案件，蔡○○、陳○○經送醫急救無效，於7月5日宣告死亡。經本署檢察官與法醫師相驗後，確認蔡○○及陳○○均係因膠舟（下稱2號艇）翻覆事故致生前落海、窒息及其併發症導致死亡。本署洪檢察長隨即指示由本署主任檢察官李廷輝、檢察官李明昌，與高雄憲兵隊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成立專案小組，全力釐清案發過程。經專案小組調查後，認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，應係2號艇進入激浪區後，遭湧浪頂起、翻覆，導致死者蔡○○及陳○○生前落海，因窒息及其併發症而死亡。發生翻覆事故之2號艇及操舟機業經檢驗合格，且均有按規定進行保養，於翻覆前並無機械故障之情形；又2號艇之操舟手阿○○業已完成操舟訓練，同艇乘員均已取得合格簽證，全部乘員均有穿著檢驗合格之救生衣；且操演時之海象亦符合突擊艇之作業標準，操演地點亦有配置救護車、救護人員及戒護艇，於事故發生後並無延誤搜救之情形，是本件查無應負刑責之人。
- 二、本件演習時天候狀況：109年7月3日上午5時至9時許，事發海域之顯著浪高（即10分鐘內之平均浪高）為2呎，最大浪高為3呎，此有○○報告表影本5紙在卷可參，足認事發當時之浪高，並未超出突擊艇之天候海象作業限制。

- 三、本件使用之 2 號艇並無機械故障，人員亦無裝備不足之情事。2 號艇及操舟機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完成檢驗鑑定，各項檢驗項目之檢查結果均為合格，此有海軍陸戰隊橡皮艇（CRRC）及操舟機檢驗鑑定表 1 份附卷可憑；而各突擊艇乘員所使用之充氣式救生衣，均經檢驗測試合格，亦有中國驗船中心 104 年 9 月 14 日出具之公證檢驗報告 1 份在卷可參。而本次操演時，2 號艇亦無故障情事，業據證人李○○、吳○○、顏○○、謝○○及陳○○於偵查中證述明確。
- 四、2 號艇操舟手已完成操舟訓練，且乘員均已完成漂浮訓練、濕網教練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，並無訓練不足之情事。
- 五、本件操演時，現場亦配置有救護車及 EMT 救護人員，從事救護工作。海上航道也配置有戒護艇，事故發生後也調派水上摩托車及直升機加入搜救，蔡○○、陳○○於拖救上岸後，均由救護人員實施救護，並送往左營海軍總醫院，過程並無延誤之情形。
- 六、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，經調查後是因激浪頂起 2 號艇，瞬間翻覆造成。
1. 7 月 3 日 8 時許，少校教官楊○○以電話聯繫連長李○○，表示當日風浪較平常稍大，囑咐其應注意安全，故李○○於當日 8 時 20 分許集結全部舟艇，查看各艇人員及裝備狀況並特別叮囑各艇注意安全後，於 8 時 36 分許，開始自海上往沙灘行進。
 2. 2 號艇乘員共有 7 人(如圖 1)，8 時 48 分，激浪先將 6 號艇頂起，由右側往左側翻覆，數秒後，2 號艇亦遭激浪頂起，覆蓋，並由右後側往左前側翻覆(如圖 2)。2 艘艇共有 14 名乘員全數落海，其中 6 號艇乘員 7 人於落海後，均有即時抓住橡皮艇故全部獲救上岸。2 號艇乘員顏○○、謝○○、吳○○等

3 人於落海後，因分別抓住橡皮艇或救生圈，故亦自行脫困；嗣吳○○於自行脫困後，發現操舟手阿○○已浮趴在海面上，故與謝○○合力將其拖帶回岸上；嗣吳○○與搜救人員繼續搜尋其餘落海人員，繼而在北邊防波堤附近發現陳○○，並合力將陳○○拉上岸，再繼續往北邊搜尋落海人員，稍後吳○○發現同艇乘員陳○○（女）趴在防波堤處，隨即與同袍合力協助其上岸；嗣於同日 11 時 19 分許，搜救人員在南堤消波塊旁發現蔡○○，即由中士田○○於同日 11 時 30 分許下水將蔡○○拖救至橡皮艇上，先對其進行 CPR，再將其送至救護車待命處。

3. 本署檢察官勘驗空拍錄影帶檔案發現，（影片播放時間第 2 至 5 秒）：7 艘黑色膠舟分別自海上朝向畫面右方之沙灘前進。
（影片播放時間第 6 至 9 秒）：湧浪導致畫面左方第 3 艘黑色膠舟（6 號艇），遭激浪頂起後由右側往左側翻覆。（影片播放時間第 8 至 12 秒）：湧浪導致畫面最遠處最靠近軍艦之黑色膠舟（2 號艇），遭激浪頂起、覆蓋，並由右側往左側翻覆。
4. 綜上，足認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，應係海面瞬間湧浪導致死者蔡○○、陳○○等人所搭乘之 2 號突擊艇由右側往左側翻覆造成。

(圖 1：2 號艇乘員座位圖)



(圖 2：事故現場圖)

